

合同登记编号：

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建设试点服务  
服务类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建设试点服务

甲方（委托人）：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受托人）：北京梓安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2024年7月2日

## 服务类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人）：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李志杰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7号院4号楼

联系电话：010-55579991

乙方（受托人）：北京梓安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宇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玉带河东街157号

联系电话：13910273378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建设试点服务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一、服务内容：

乙方应按照服务具体要求的内容和时间期限开展约定的走访调研，提供针对具体服务内容的工作实施方案、设计制作方案、模拟训练方案、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等相关资料。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开展基层应急资源调查。组织专家对3个试点地区风险隐患点进行摸底，指导试点地区依托“企安安”开展常态化安全生产和火灾隐患排查，开发制作乡镇（街道）综合减灾能力数据库和电子地图，完成数据采集、开发设计、后期制作、校对测试等工作。

2、组织应急预案修订和演练。组织专家修订3个试点地区的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做好与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辖区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相邻地区应急预案之间的有效衔接。围绕地质灾害避险、火灾逃生等场景，组织以先期处置、转移避险、自救互救为重点的综合演练；

3、规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标准。对3个试点地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情况进

行摸底，完善队伍岗位责任、值守应急、信息报告、应急处置、培训演练、人员考核、队容风纪、后勤保障等制度，提升队伍建设的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4、制定应急物资配备标准。制定3个试点地区应急装备物资保障制度，指导科学布局应急装备物资集中存放点，明确储备应急装备物资种类、数量，规范做好物资仓储、调用、更新、报废等环节的管理。

5、开展应急知识技能宣教培训。针对3个试点地区实际特点，组织基层专兼职应急救援队员进行防汛、灭火、避险转移、抽排水和创伤急救等内容的救援技能培训，在辖区所属社区、农村、企业、学校，广泛开展AED使用、心肺复苏、逃生避险等方面的知识技能普及。

6、开展应急科普体验服务。为3个试点地区开发制作洪涝、滑坡、泥石流VR体验平台和交互式知识抢答系统、VR地震模拟仿真演练系统，为基层动员群众广泛参与学习避险知识技能提供技术和硬件支撑。

7、规范基层应急能力建设标准。围绕有组织、有机制、有预案、有队伍、有场所、有物资、有演练的“七有”目标，规范3个试点地区的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应急物资装备体系、应急知识宣教体系等内容。

## 二、项目要求

1.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遇有特殊情况要及时反馈，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 2. 工作要求

乙方应按照服务具体要求的内容和时间期限开展约定的走访调研，提供针对具体服务内容的工作实施方案、设计制作方案、模拟训练方案、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等相关资料，并完成本合同第一条所述具体工作内容。

### 3. 人员要求

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作内容要求，详细列出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并对人员分工作出说明，同时做出落实承诺的有效保证。

乙方团队成员应具有从事基层应急管理、应急预案编制、组织训练和社会动员等相关工作经验，且在项目执行期内为乙方在职工作人员，熟悉北京市基层应急管理基本情况，熟悉北京市基层应急管理工作特点。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4. 进度要求

乙方应按照工作部署，有序开展前期项目调研、项目实施、专家验收评审等工作内容。项目过程中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

(1) 前期准备阶段（2024年6月前）

通过现场走访、听取汇报、座谈交流等方式，了解目前基层在风险隐患排查、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应急预案编制和训练、社会动员能力建设等方面具体情况，并收集相关意见。

(2) 试点建设阶段（2024年9月前）

通过前期调研成果，加强风险隐患排查、丰富技术辅助手段、修订完善应急预案、组织自救互救模拟训练等步骤，完成基层应急能力建设试点服务，邀请相关政府领导、行业专家对基层应急能力规范化试点建设成果进行观摩，进一步拓展基层应急能力规范化试点建设成果，强化试点效应。

(3) 总结阶段（2024年11月前）

梳理汇总项目材料，总结项目成果，邀请应急管理相关领域专家，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工作会，对项目的开展情况及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估。

### 三、服务质量

1.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行业规定的标准。
2. 乙方受甲方委托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甲方的要求。

###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提供各项服务。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样稿提出意见和建议，并要求乙方修改，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意见于【5】日内进行修改，并将依据甲方的意见和建议优化后的方案重新提交甲方审核、确认，直至满足甲方要求。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服务内容有关的相关信息。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人员，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予以更换。

6. 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中，甲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7.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甲方委托的服务，确保委托服务完成情况符合

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完成委托事项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 乙方提供各项服务质量不合格，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完成修改直到符合合同约定或通过甲方验收。

3.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如违反前述约定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并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项目人员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委托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能力，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5.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及方式及时汇报服务事项的进展情况。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合同项下的义务部分或全部转委托至第三人。

7. 乙方在完成服务并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后，如因乙方服务质量原因，不论乙方能否预知，若造成任何（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乙方及第三方）人身伤害或经济损失，均由乙方单独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如果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付。

## 六、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1月30日。

## 七、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壹佰贰拾陆万元（¥1260000元），该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所有义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2. 付款方式：

（1）自本合同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70%，即：人民币：捌拾捌万贰仟元整（¥882000元）；

（2）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且项目通过专家评审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用总额的30%，即人民币：叁拾柒万捌仟元整（¥378000元）；

(3) 乙方在收到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以及国家相关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由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支付当期应付合同款，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的，或提供发票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前述甲方对相关发票的审核确认并不免除乙方对其所开发票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仍需对其所开具的发票承担法律责任。

(4) 乙方指定开户银行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北京梓安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运河迎宾支行

账号：0200 0533 0920 2097 610

乙方应保证上述账户信息真实、准确。若乙方上述账户发生变化，应于变化后【5】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错付、无法支付，其全部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确认并承诺，由于甲方资金为财政性资金，如由于财政拨款不足或不及时所造成的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八、质量控制要求

甲方救援队伍建设处负责基层应急能力建设试点工作的计划制定、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和经费保障。乙方主要承担基层应急能力建设具体实施，配合甲方业务处室，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基层调研工作；组建专家团队，修订3个试点地区应急预案，组织自救互救模拟训练，为三个试点地区开发制作综合减灾能力数据库和电子地图，邀请相关专家对示范单位的建设情况进行研讨、指导及验收评估；负责项目档案材料的收集整理及保存。

#### 九、履约验收方案

##### 1. 履约验收主体、时间、方式

2024年11月中旬甲方组织专家对项目成果和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2. 履约验收程序

(1) 成立项目验收小组，具体负责验收事宜。甲方、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2) 采购项目验收的实施。严格按照验收方案进行验收。采购项目中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应使用专用质量检测工具检测或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

(4) 提交验收报告。采购项目验收完毕，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

### 3. 履约验收内容及标准

乙方应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走访调研、意见收集工作。乙方应在合同期限内完成约定的各项工作内容，最终提交电子版及纸质版的项目实施方案1份、修订版应急预案、综合减灾能力数据库和电子地图、模拟训练现场签到表等材料及其他成果。乙方需组织专家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并将专家评审意见提交甲方进行审核确认。

## 十、知识产权

1. 甲方按合同约定完全支付乙方各阶段的报酬后，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该成果的署名权，并有权为进行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研讨、自身宣传、行业评奖评优等原因自行使用技术成果。除本合同约定的使用方式或为完成本项目而使用以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属于自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任何第三方以本合同项下的成果侵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处理，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照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本合同因履行完毕、解除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终止的，自终止之日起【60】日内，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以及乙方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乙方不得继续以任何目的、任何形式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 十一、不可抗力

1. 甲乙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按其对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义务，或延期履行协议。双方对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之日起10日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应的书面证明材料。合同相对方收到通知后，应尽可能采取适当措施减轻不可抗

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影响消除后尽快通知对方。

3.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不可避免且超越协议各方可以控制，阻碍该协议部分或全部进行的地震、风暴、火灾、洪水、战争及其他重大自然、人为灾害、公共卫生安全或政策变化、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或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凡是发生了所罗列的事件即构成不可抗力，凡是发生协议中未列举的事件，不构成不可抗力事件。若双方对其含义发生争执，则由受理案件的仲裁机关或法院根据协议的含义解释发生的客观情况是否构成不可抗力。

## 十二、保密事项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成果文件等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供其使用，也不得在本合同约定事项范围之外自行使用。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2. 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因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按照本合同违约责任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3. 本条款长期有效，不因合同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 十三、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内容，应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文件。补充签订的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经生效，除由于外界不可抗力作用、政府行为之外，未经协商，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

2. 除本合同第十三条所述解除合同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本合同，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方的事由外，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3. 甲方因特殊情况或其他合法正当原因要求乙方停止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的，



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停止提供服务，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对于乙方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前已经完成的服务成果部分，甲方应根据乙方工作量参照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标准向乙方支付对应的服务费用。

4. 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发出了书面通知但乙方仍然继续提供服务的，后续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十四、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规定，否则，违约方需承担违约责任。

2. 除本条所述因乙方违约而解除合同的情形外，履行双方若未经对方允许，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则另一方可依法追究违约方责任。

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委托服务或提交项目成果文件的，每逾期一日，需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因逾期交付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逾期【30】日以上仍未完成各阶段服务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4. 乙方提供委托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意见后【5】日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直至通过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经甲方通知后【5】日内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5. 乙方提供的服务若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再支付，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项目组成人员,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 如乙方发生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如发生【3】次以上或经甲方通知后【5】日内乙方仍然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 本条所称“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和诉讼费、仲裁费、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等有关费用支出。

10. 因乙方违约而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从未付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继续补足。

#### 十五、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争议及诉讼的其他部分。

####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甲方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工作的,在不改变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但所有补充协议的总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10%。

3. 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建设试点服务服务类委托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李志杰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2024年7月2日

李